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因公司管理需要，双方已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中兴华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中兴华终止合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仇鹏、裘爽、陈凯敏

2023年3月15日